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中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拟聘任副总经理王银海先生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深交所、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，同意公司聘任王银海先生为副总经理，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独立董事：

黄董良

黄海燕

徐林德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